|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揭阳市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绩效目标表 |
| 项目名称 |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
| 资金需求（万元） | **308（其中第一批资金需求**267.85**）** |
|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 1.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业务，省财政扶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不高于1.5%；2.对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4577万元以上（其中：榕城区1000万元以上、揭东区1200万元以上、普宁市850万元以上、产业园770万元以上、空港经济区757万元以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目标值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 3 |
| 质量指标 | 省财政扶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 | ≤1.5 |
| 效益 | 经济指标 | 省财政支持的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帮助企业实现融资担保规模（万元） | 7486 |
|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 4577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融资帮助的中小微企业满意度（%） | ≥85 |